

法律服务合同

客户编号[]

合同编号[01-152026000135]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李建勋

住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秦国强

联系电话：67096070 67096071

乙方：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17层1702室

邮政编码：710026

电话：029 88866955

传真：029 88866956

负责律师：赵宁

联系电话：18092675112

电子信箱：ning.zhao@dentons.cn

甲方因自身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聘请乙方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法律服务人员

1、甲方同意乙方委派刘素霞、赵宁、高肖为主办律师，并指派其他律师共同对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该负责律师因故无法负责甲方委托之事务，乙方应立即指派其他律师代替该负责律师。

2、甲方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负责律师。

第二条 法律服务内容

(一) 法律咨询

1、针对甲方负责的大数据、政务信息数据等相关领域的法律事务及西安 12345 市民热线平台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根据甲方需要就甲方制定大数据收集、管理、开放、应用、共享及热线工作规范、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等标准规范提供法律支持。

2、根据甲方需要，就日常工作中涉及的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3、就可能发生的行政、经济、民事纠纷，进行法律可行性分析，提出初步的意见和建议。

4、就具体咨询事项，从法律角度给出相应的可操作、可执行的解决方案，为解答法律问题、化解疑难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

5、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法律咨询，并根据甲方需要，就日常工作活动中发生的重大案件纠纷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6、根据甲方要求，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会议内容相关的法律咨询。

(二) 法律风险防范

1、对信访、举报、投诉有关业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协助甲方解答信访群众通过热线平台提出的法律问题，包括：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转办件、市委督查室批转件、市政府督查室批转件、西安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工单；西部网、华商报、西安电视台等媒体、网络舆情。

3、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协助甲方审查行政复议的主要内容及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4、协助甲方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审查。

5、政府采购方面：协助进行招标人的主体资格及项目合法性审查；协助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就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协助开展投标人资格预审；协助进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协助组织开标、协助招标人进行评标、决标；协助签订采购合同等。

（三）合同文本、规章制度等文件审查

1、为甲方起草、审查各类法律文书或对甲方的各类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协助甲方进行合同管理，为甲方审查、修改或草拟各类合同、劳动合同以及其他合同文本或提出法律意见，防范相关风险。

2、参与、讨论突发事件、重大事务及重要法律文件颁布，进行法律分析、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建议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3、建立法律信息档案库及合同、函件范本库，负责编辑典型案例。定期搜集整理相关法律文书，为甲方提供法律风险防范。

（四）重大决策法律服务

对甲方工作中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性预测及解决方案进行法律论证，提供律师分析意见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五）健全制度及机制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及各类内部规范文件，协助甲方规范内部人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

（六）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

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诉讼、仲裁，协助甲方审查诉讼、仲裁主要内容及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本合同常年服务内容包含两起诉讼（“一起”包含同一案件的一审、二审）或仲裁案件的代理费，超出两起的按司法厅、物价局《陕西省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的70%计收律师代理费。乙方代理甲方诉讼或仲裁案件，需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七)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结合甲方工作业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及大数据方面法律宣传教育。

(八)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下属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西安市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九)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委派律师对上述服务内容出具咨询意见

第三条 法律服务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时间及工作纪律及时处理有关法律问题；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以安排律师每周以面谈或网络、电话、多媒体等方式会晤一次，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时确定法律顾问工作重点及解决方案；
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召开主题讨论会；
4. 乙方律师在工作时间随时接受甲方的书面或口头咨询。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用

1、因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41000元/年（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法律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2月15日前支付法律服务费41000元。

2、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调解、仲裁、专项，以及除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服务的，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可按司法厅、物价局《陕西省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的70%计收律师代理费。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账 号：8060 1000 1421 0264 74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之日起十日内开具由甲方要求并确认的下列【A】类发票：

【A】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属于非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

【B】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属于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开发票前须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

甲方应按照税务机关开票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不得简写）、法定地址、日常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全称及其账号

第五条 甲方保证与承诺

1、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2、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甲方保证未向乙方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3、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理的要求，并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4、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安排。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约定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1、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乙方指派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负责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涉法事务，同时代表律所具有签字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3、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4、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的不受此限。

5、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乙方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6、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7、因2026年度法律服务费41000元拟于2026年12月15日前全额支付，后续乙方服务若出现违约和考核得分不达标行为，甲方将按局法律服务方案及说明要求予以追缴，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1、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对在其合作过程当中所接触与了解或经对方披露的该方的商业机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予以保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透露。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者不受此限。

2、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的劳动成果。甲方确认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为本合同

目的使用，但乙方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利。

3、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律师的；

(2) 因乙方委派的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律师费用超过10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其应付费用。

2、如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在甲方已支付的律师费用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自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法律服务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二条 利益冲突豁免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家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1】年，即从【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秦国强

签署时间：2026年5月25日



乙方：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致委托人的法律风险及注意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您好：

感谢您委托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刘素霞、赵宁、高肖律师承办您的法律事务。

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了使您更加了解律师工作，特提醒您注意如下事项：

一、任何诉讼/仲裁、非诉案件均具有法律风险，案件进程和案件结果可能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在聘请律师前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负担能力及合理预见。

二、您的请求/申请/答辩/代理意见，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被司法机关或其他相关国家机关支持的可能；或者某些陈述、辩解成为法律上的自认。

三、任何诉讼/仲裁/行政案件均可能由于公安、检察、审判、仲裁等各类司法机构、行政机关、诉讼参加人的行为、证据资料瑕疵、有关国家机关的指令、法律法规的变化、相关诉讼/仲裁程序的启动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案件结果受到影响。

四、在委托本所办理案件时，已知悉陕西省物价局、司法厅颁布的《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西安市律师协会印发的《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五、您在委托本所律师办理案件时，请注意应与本律师事务所而非律师个人签订委托协议，本律师事务所应当签字盖章；协议签订后，您在交纳律师代理费后，本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您出具正式发票。

六、您应当向承办律师如实提供全面准确的事实和证据，以便承办律师依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您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开展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序良俗之活动，不能要求承办律师保证获得胜诉结

果，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向办案人员送钱送物等其它有违律师执业道德之行为。

七、承办律师应根据您的授权权限，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独立地从事代理活动；承办律师有权根据法律的要求和职业道德标准，独立选择实现委托人目的的方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八、承办律师不得以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存在特殊关系为由承揽案件，亦不得以保证您委托的案件必然获得胜诉或无罪结果为前提承揽案件。

九、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费用外，承办律师不得以与办案人员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费用，您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律师此类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办案人员或其上级领导沟通等不当行为。

十、如果您有任何建议可以通过传真、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发送至本律师事务所风险控制与客户管理部。

联络电话：029-88866955



